

## 竞争性磋商结果更正确定函

15/12

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委托你公司代理的“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农业信息网运营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”项目编号：510101202101459已采购完成，尚未签订采购合同。因国家政策调整，本项目采购活动继续执行将违反国家政策规定，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“第三十五条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，采购任务取消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，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，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”的规定，本次采购任务取消，现请你公司对原采购结果公告进行更正。

成都市农业农村局

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